

镇安县总林长令

镇总林长令〔2024〕1号

关于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令

入冬以来，全县降水偏少、大风天气增多，加之林下可燃物不断堆积、林草含水量整体下降，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当前又临近年末岁初，祭祀、农事野外用火急剧增多，森林防火形势复杂严峻。现就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命令如下：

一、压实各方责任。各级林长要牢固树立“森林防火重于泰山”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履行森林防火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安排部署工作，认真研究解决问题，常态化开展巡林。应急、林业、公安等部门要强化“一盘棋”意识，团结一心，密切协作，凝聚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各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护林员要坚守一线、严防死守，切实做到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

二、营造防火氛围。各镇（办）要不断丰富宣传手段，充分利用互联网、宣传标语、宣传车、大喇叭等形式，加强防火常识、紧急避险知识、安全扑火技能、火灾法律责任等内容的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关注、全社会参与护林防火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党员干部召开院落会开展宣讲，时刻做到警钟长鸣、防范未然。

三、严格火源管控。认真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护林防火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监管，强化对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巡护，切实抓好火源管控。全县高火险期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禁止烧地边、煨火粪等生产性用火，禁止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其它野外非生产性用火，禁止携带火源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山入林。要在重点林区、旅游景区、入山路口设置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点，坚决将火源堵在山下林外。要迅速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四、强化应急准备。各镇（办）和县级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进一步修订完善工作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做好扑救林火物资储备。县、镇、村森林消防队伍要加强演练，值守待命，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准备工作，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严密组织，科学扑救，严禁动员老弱病残人员及妇女、未成年人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坚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五、从严督查问责。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考核评价各级林长年度工作任务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奖惩。每一起森林火灾，都要采取责任倒查，严肃追究林长、护林员和包抓人员的责任。对因工作重视不够、履责不到位、处置不力引发火灾或造成重大损失，以及因火灾多发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此令。

镇安县第一总林长：



镇安县总林长：



2024年1月16日